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新屯門客運碼頭 最新進展

#### 目的

本文件告知議員有關開設新屯門客運碼頭的進展。

#### 背景

2. 過去數年，有意見認為有需要在屯門設立第三個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由於現時兩個跨境渡輪碼頭<sup>1</sup>仍有能力應付將來客運需求的增長，我們認為並無充分理由動用公帑建造第三個跨境渡輪碼頭。

3. 不過，有數家私人機構表示有興趣斥資改建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以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這項建議又獲本委員會支持，因此我們同意租出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給私人機構作此用途。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公開招標。其後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與中標者<sup>2</sup>簽訂租約，准許其使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營運跨境渡輪服務。我們已發出立法會CB(1)669/03-04(01)號文件，告知本委員會這項計劃的詳情。

4. 我們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發出立法會CB(1)848/03-04(06)號文件，告知本委員會承租人初步預計的工程時間表，以及因應在屯門客運碼頭提供跨境渡輪服務而須

---

<sup>1</sup> 即位於上環的港澳碼頭及位於尖沙咀的中國客運碼頭

<sup>2</sup> 中標者為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

作的法例修訂。承租人在簽訂租約時，須繳付 250 萬元的按金，並須每年向政府繳付 1,630 萬元的費用，以及履行其他義務。承租人當時的計劃，是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之前完成碼頭改建工程，並開辦往澳門的渡輪服務。

5. 當局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初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統籌這項計劃的實施事宜。委員會成員包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保安局、海事處、入境事務處、海關、警務處、建築署、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衛生署的代表。

## 最新進展

6. 承租人的首要工作，是按照相關法定要求，向建築署呈交建築圖則。承租人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四月兩度向建築署呈交圖則。有關拆卸和圍板工程的圖則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初獲批准，但其餘有關建築工程的圖則因未能完全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而不獲批准。碼頭改建工程因此未能如期在二零零四年年中展開。

7. 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另聘一家顧問公司處理這個項目，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初向建築署呈交新圖則。建築署現正審閱圖則，並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同時，由於拆卸和圍板工程的圖則較早前已獲批准，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展開這些工程。待其餘的圖則獲批准後，即可進行建築工程。

8. 由於上述技術問題，承租人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知會我們，改建工程的目標竣工日期及跨境渡輪服務的開辦日期，將會延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底。根據租約，即使計劃延誤，承租人仍須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每月向政府繳交約 135 萬元的費用。

9. 承租人已表示會加快改建工程，盡早開辦往澳門的渡輪服務。我們會盡量加以配合。

## 法例修訂

10. 為有效管理該碼頭，宣布新跨境渡輪碼頭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並安排在該碼頭收取停泊費和上船費，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初作出相關的法例修訂<sup>3</su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將在屯門客運碼頭啟用前發出生效日期公告，及後有關修訂將會生效。

##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察悉上述工程的最新進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

---

<sup>3</sup> 即《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渡輪終點碼頭界線(廢除)令》、《渡輪終點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廢除)公告》、《2004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及《2004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